股票代码:002044　股票简称:美年健康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 交易对方 |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住所 |
|---|---|
|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鳌山路 2 号 13 幢 109 室 |
| 上海维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戊楼 4128 室 |
| 北京东胜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天柱路 28 号 |
| 韩小红 |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名仕花园 **** 号 |
| 李世海 |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北圩商城 **** 号 |
| 配套融资交易对方 | |
| 不超过十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 | |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六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维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东胜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韩小红及李世海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美年健康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单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保证美年健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交易方案相关简称 | | |
|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美年健康 | 指 |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证券代码 002044(原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美年大健康 | 指 | 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
| 江苏三友 | 指 | 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称) |
| 慈铭体检 | 指 |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慈铭股份 | 指 |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拟注入资产 | 指 | 除美年大健康外,慈铭体检其他股东持有的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2.22%股权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股对象/交易对方 | 指 | 持有慈铭体检 72.22%股权的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维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东胜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韩小红和李世海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 指 | 本公司向 5 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慈铭体检 72.22%股权的行为 |
| 俞熔及其一致行动人 | 指 | 俞熔及其控制的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和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卫成长(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北京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徐可、张胜江、林琳、温海彦、李林、崔岚、高伟、张宁、周宝福、孙彤、赵路、岳仍丽和张丽 |
| 定价基准日 | 指 |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5 月 21 日 |
| 估值基准日 | 指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交割 | 指 | (1)拟注入资产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美年健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登记手续,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的行为;以及(3)如适用,美年健康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登记手续,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至特定对象名下的行为 |
| 交割日 | 指 | 指交易各方完成交割之当日,该日期由交易各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另行协商确定 |
| 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 | 指 |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维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收购价格/交易价格 | 指 | 美年健康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
| 草案/重组草案/本报告书 | 指 |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指 |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指 |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维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指 |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维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 《审计报告》 | 指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31010023 号) |
| 《备考审阅报告》 | 指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6]01620003 号) |
| 《估值报告》 | 指 |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估值报告》(中联评咨字[2016]第 617 号) |
| 天亿资管前次收购 | 指 | 2015 年 12 月 7 日，天亿资管以 2,462,426,340 元受让健之康业、鼎晖创投、天图兴瑞等 14 名慈铭体检股东持有的慈铭体检 68.40%股份的收购交易 |
| 损益归属期间 | 指 | 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但是在实际计算该期间的损益归属时,系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
| 交易对方简称 | | |
| 天亿资管 | 指 |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维途投资 | 指 | 上海维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东胜康业 | 指 | 北京东胜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上市公司股东简称 | | |
| 天亿投资 | 指 | 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美馨投资 | 指 | 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凯雷投资 | 指 | 北京凯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世纪长河 | 指 | 北京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平安投资 | 指 |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 和途投资 | 指 | 上海和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中卫成长 | 指 | 中卫成长(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南通友谊 | 指 | 南通友谊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 日本三轮 | 指 | 日本三轮株式会社 |
| 慈铭体检下属分、子公司简称 | | |
| 北京联想桥门诊部 | 指 |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北京慈铭联想桥门诊部有限公司 |
| 北京上地门诊部 | 指 |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北京慈铭上地门诊部有限公司 |
| 北京上地辉煌门诊部 | 指 |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上地辉煌门诊部 |
| 北京慈云寺门诊部 | 指 |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北京慈铭慈云寺门诊部有限公司 |
| 北京月坛门诊部 | 指 | 北京慈铭奥亚月坛门诊部有限公司 |
| 北京潘家园门诊部 | 指 |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潘家园门诊部 |
| 北京亚运村门诊部 | 指 |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门诊部 |
| 北京大北窑门诊部 | 指 |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大北窑门诊部 |
| 北京世纪城门诊部 | 指 |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门诊部 |
| 北京西直门门诊部 | 指 |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门诊部 |
| 北京知春路门诊部 | 指 |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门诊部 |
| 北京亮马桥医院 | 指 |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亮马桥医院 |
| 北京望京门诊部 | 指 |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望京门诊部 |
| 北京金融街门诊部 | 指 |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门诊部 |
| 北京雍和宫门诊部 | 指 |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雍和宫门诊部 |
| 北京公主坟门诊部 | 指 |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门诊部 |
| 北京奥亚医院 | 指 |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奥亚医院 |
| 北京洋桥门诊部 | 指 |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洋桥门诊部 |
| 慈铭科技 | 指 | 北京慈铭星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上海慈铭 | 指 |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
| 上海慈铭门诊部 | 指 | 上海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 |
| 上海卓越门诊部 | 指 | 上海卓越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 |
| 上海至诚门诊部 | 指 | 上海至诚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 |
| 上海初元门诊部 | 指 | 上海初元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 |
| 上海正元门诊部 | 指 | 上海正元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 |
| 上海慈铭长宁分公司 | 指 |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上海有限公司长宁分公司 |
| 深圳慈铭 | 指 | 深圳市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
| 深圳纪元门诊部 | 指 | 深圳市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纪元门诊部分公司 |
| 深圳海松门诊部 | 指 | 深圳市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海松门诊部分公司 |
| 深圳慈铭门诊部 | 指 | 深圳市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慈铭门诊部分公司 |
| 东莞慈铭 | 指 | 东莞市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
| 东莞慈铭门诊部 | 指 | 东莞南城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 |
| 深圳逸康门诊部 | 指 | 深圳市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逸康门诊部分公司 |
| 广州慈铭 | 指 |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
| 广州慈铭门诊部 | 指 | 广州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 |
| 广州东风门诊部 | 指 | 广州慈铭东风门诊部有限公司 |
| 广州卓越门诊部 | 指 | 广州慈铭卓越门诊部有限公司 |
| 武汉慈铭 | 指 |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
| 武汉慈铭门诊部 | 指 |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武汉有限公司武汉慈铭门诊部 |
| 武汉汉口门诊部 | 指 |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武汉有限公司慈铭汉口门诊部 |
| 武汉青山门诊部 | 指 |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武汉有限公司慈铭青山门诊部 |
| 武汉武昌门诊部 | 指 |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武汉有限公司武昌综合门诊部 |
| 武汉汉阳门诊部 | 指 |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武汉有限公司慈铭汉阳综合门诊部 |
| 大连慈铭 | 指 |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大连)有限公司 |
| 大连慈铭门诊 | 指 | 大连慈铭综合门诊有限公司 |
| 大连星海门诊 | 指 | 大连慈铭星海新天地综合门诊有限公司 |
| 大连高新门诊部 | 指 | 大连慈铭高新综合门诊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慈铭健康管理集团软件园门诊部 |
| 天津慈铭 | 指 |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
| 天津南开门诊部 | 指 |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南开门诊部 |
| 天津和平门诊部 | 指 |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和平门诊部 |
| 天津和平第二门诊部 | 指 |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和平第二门诊部 |
| 成都慈铭 | 指 | 成都慈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 成都瑞联门诊部 | 指 | 成都慈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瑞联综合门诊部 |
| 成都高新门诊部 | 指 | 成都慈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高新体检门诊部 |
| 山东慈铭 | 指 | 山东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
| 济南天桥门诊部 | 指 | 山东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天桥门诊部 |
| 济南历下门诊部 | 指 | 山东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历下门诊部 |
| 南京慈铭 | 指 |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
| 南京慈铭门诊部 | 指 |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南京有限公司门诊部 |
| 南京奥体门诊部 | 指 |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南京有限公司奥体门诊部 |
| 金华慈铭 | 指 | 金华市慈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 金华慈铭门诊部 | 指 | 金华市慈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体检门诊部 |
| 临沂慈铭 | 指 | 临沂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
| 临沂慈铭门诊部 | 指 | 临沂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门诊部 |
| 临沂南坊门诊部 | 指 | 临沂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南坊门诊部 |
| 吉林慈铭 | 指 | 吉林省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
| 吉林南湖门诊部 | 指 | 吉林省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朝阳南湖综合门诊部 |
| 长春经济开发区门诊部 | 指 | 吉林省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长春经济开发区综合门诊部 |
| 鞍山慈铭 | 指 | 鞍山市慈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杭州慈铭 | 指 |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杭州有限公司 |
| 杭州凯旋路门诊部 | 指 |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杭州有限公司凯旋路门诊部 |
| 杭州友好门诊部 | 指 | 杭州慈铭友好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
| 青岛慈铭 | 指 | 青岛慈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 青岛市南门诊部 | 指 | 青岛慈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市南门诊部 |
| 宁波慈铭 | 指 | 宁波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
| 宁波一生门诊部 | 指 | 宁波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江东慈铭一生门诊部 |
| 宁波慈铭门诊部 | 指 | 宁波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鄞州慈铭综合门诊部 |
| 其他 | | |
| 慈铭有限 | 指 | 标的公司前身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北京慈铭 | 指 | 标的公司前身北京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
| 北京慈济 | 指 | 标的公司前身北京慈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 慈记网络 | 指 | 北京慈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健之康业 | 指 | 鹰潭健之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天图兴瑞 | 指 | 深圳市天图兴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 指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瑞华会计师 | 指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天元律师 | 指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 估值机构/中联评估 | 指 |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最近两年/报告期 | 指 | 2014年度、2015 年度或上述期间的期末日 |
| 最近三年 | 指 | 2013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或上述期间的期末日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 |
|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 《若干问题的规定》 | 指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 |
| 《格式准则第 26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3 号) |
| 《财务顾问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4 号) |
| 《股票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登公司/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
| 并购重组委 | 指 |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国家卫计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 国家统计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
| 专业释义 | | |
| 健康体检 | 指 | 通过医学手段和方法对受检者进行身体检查，了解受检者健康状况、早期发现疾病线索和健康隐患的诊疗行为 |
| 健康管理 | 指 | 对个体或群体的健康进行全面监测、分析、评估、提供健康咨询、指导以及对健康危险因素进行干预的全过程,通过评估和控制健康风险,达到维护健康的目的 |
| 医疗卫生机构 | 指 | 从卫生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从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保健、疾病控制、卫生监督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和医学在职培训等工作的单位。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
| 门诊部 | 指 | 集医疗、预防、检测、康复为一体的综合性医疗机构 |
| 体检中心 | 指 | 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以门诊部、医院等形式设立的从事健康体检业务的医疗机构 |
| 体检网点 | 指 | 体检门诊部、体检中心 |
| 专业体检机构 | 指 | 除医院之外专业从事健康体检的医疗机构 |
| 美年大健康体检中心 | 指 | 美年大健康控股体检中心 |
| 医师 | 指 | 受过高等医学教育或长期从事医疗卫生工作的、经国家卫生部门审查合格的高级医务卫生人员,包括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
| 护士 | 指 | 具有注册护士证书且实际从事护理工作的人员,不包括从事管理工作的护士 |
| 团检 | 指 | 为团体/公司客户提供的体检业务 |
| 个检 | 指 | 为个人客户/散客提供的体检业务 |
| 检治分离 | 指 | 检查和治疗相分离 |
| 导检 | 指 | 引导体检 |
| 检前 | 指 | 体检之前 |
| 检中 | 指 | 体检过程中 |
| 检后 | 指 | 体检之后 |
| 候检 | 指 | 等待体检 |
| 检线 | 指 | 体检流水线 |
| 循证医学 | 指 | 遵循科学证据的临床医学 |
| 医学模式 | 指 | 观察和处理医学领域中有关问题的基本思想和主要方法 |
| 临床医学 | 指 | 研究疾病的病因、诊断、治疗和预防，提高临床治疗水平，促进人体健康的科学 |
| 体检单元 | 指 | 体检模块、若干个体检项目的组成 |
| LIS系统 | 指 |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
| CT | 指 | Computed Tomography,即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利用精确准直的 X 线束、γ 射线、超声波等,与灵敏度极高的探测器一同围绕人体的某一部位作一个接一个的断面扫描,具有扫描时间快、图像清晰等特点,可用于多种疾病的检查 |
| DR | 指 | Digital Radiography,即在计算机控制下直接进行数字化 X 线摄影的一种新技术,采用非晶硅平板探测器把穿透人体的 X 线信息转化为数字信号,并由计算机重建图像及进行一系列的图像后处理 |
| 重大阳性报告制度 | 指 | 在为受检人员检查时,发现具有严重影响身体健康、对生命有威胁的结果时,相关人员及时上报并作相应处理的制度 |
| 客单价 | 指 | 一段时间内,销售收入与体检人次的比 |

注:(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美年健康拟向天亿资管、维途投资、东胜康业、韩小红和李世海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慈铭体检 72.22%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天亿资管等 5 名股东持有的慈铭体检 72.22%的股权。

本次交易中,估值机构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及可比公司法对慈铭体检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估值,并以现金流折现法估值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慈铭体检 100%股权的估值为 373,629.36 万元，经各方确认，慈铭体检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373,500.00 万元,对应本次标的资产慈铭体检 72.22%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269,741.70 万元,拟以非公开发行 86,650,077 股股份方式支付,发行价格为 31.13 元 /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慈铭体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210,741,35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除权日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因此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15.57 元 / 股(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31.13−0）÷（1+1）)[1],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共计发行股份 173,244,507 股。

[1]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经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15.565 元 / 股,但由于前述发行价格中有不足 1 分的情形,故四舍五入后的发行价格向上调整为 15.57 元 / 股。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重组效率,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计划在本次资产重组的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1 亿元（占本次交易金额的 18.91%,不超过本次交易金额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的医疗设备采购及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及慈铭体检 2015 年审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的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上市公司 | 慈铭体检 | 财务指标占比 |
|---|---|---|---|
| 2015年末资产总额/成交金额 | 448,094.65 | 269,741.70 | 60.20% |
| 2015年末资产净额/成交金额 | 324,152.79 | 269,741.70 | 83.21% |
| 2015年度营业收入 | 210,148.21 | 101,573.89 | 48.33% |

注:慈铭体检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269,741.70 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0.06%股份;本次交易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剔除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 68.40%股权并以该部分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9.95%股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天亿资管为持有美年健康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为实际控制人俞熔控制的企业,维途投资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控制的企业。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天亿资管、维途投资为美年健康的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简介

本次交易中，美年健康拟向天亿资管等 5 名慈铭体检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慈铭体检 72.22%股权,交易价格为 269,741.70 万元。

（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计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选择的参考价为: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 前 20 个交易日 | 前 60 个交易日 | 前 120 个交易日 |
|---|---|---|---|
| 市场参考价(元) | 34.58 | 41.10 | 35.32 |
| 市场参考价的 90%(元) | 31.12 | 36.99 | 31.79 |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综合考虑上市公司股票的市盈率水平、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及交易作价,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31.13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210,741,35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除权日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15.57 元 / 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31.13−0）÷（1+1）=15.57 元 / 股[2]。

[2]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经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15.565 元 / 股,但由于前述发行价格中有不足 1 分的情形,故四舍五入后的发行价格向上调整为 15.57 元 / 股。

（三）发行数量

根据 31.13 元 / 股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共计发行股份 86,650,077 股,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获得的股份数量(股) | 占本次发行的比例 |
|---|---|---|---|
| 1 | 维途投资 | 43,325,039 | 50.00% |
| 2 | 天亿资管 | 38,740,129 | 44.71% |
| 3 | 东胜康业 | 2,399,540 | 2.77% |
| 4 | 韩小红 | 2,085,389 | 2.41% |
| 5 | 李世海 | 99,980 | 0.12% |
| 合计 | | 86,650,077 | 100.00% |

注: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份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因此,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后,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共计发行股份 173,244,507 股,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象 | 股份数量 | 占本次发行的比例 |
|---|---|---|---|
| 1 | 维途投资 | 86,622,253 | 50.00% |
| 2 | 天亿资管 | 77,455,377 | 44.71% |
| 3 | 东胜康业 | 4,797,540 | 2.77% |
| 4 | 韩小红 | 4,169,440 | 2.41% |
| 5 | 李世海 | 199,897 | 0.12% |
| 合计 | | 173,244,507 | 100.00% |

注: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四）锁定期

交易对方天亿资管、维途投资承诺:“1、本公司 / 企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公司 / 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 / 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或者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本公司 / 企业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承担上述限售义务;4、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回购或无偿划转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该等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交易对方东胜康业、韩小红、李世海承诺:“本公司 / 本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公司 / 本人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或者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本公司 / 本人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承担上述限售义务。”该等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发行价格调价机制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本公司所处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变化等因素造成的美年健康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对象

价格调整对象为美年健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予调整。

2、可调价期间

美年健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3、触发条件

A.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含停牌前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相比美年健康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8 月 28 日)收盘点数(即 10,788.10 点)跌幅超过 10%,或

B.可调价期间内,深证医药指数（399618.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含停牌前交易日)相比美年健康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8 月 28 日)收盘点数(即 9,469.69 点)跌幅超过 10%。

C.在满足上述 A 或 B 项条件后,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能触发调价,即 A 或 B 项条件中的“任一交易日”当日,美年健康股票收盘价低于美年健康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8 月 28 日收盘价。

4、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3、触发条件”中 A 或 B 项条件,并同时满足 C 项条件,其中满足的 A 或 B 项条件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为调价基准日。

5、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美年健康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美年健康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美年健康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美年健康后续不再对上述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6、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变,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的股份数量 = 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如按上述调价机制进行调整,则本次发股数将会增加,本次交易对方天亿资管、维途投资、东胜康业、韩小红、李世海在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将较调价前进一步提高。

7、生效条件

美年健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四、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1,000 万元,占本次交易对价的 18.91%,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100%。

（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1.13 元 / 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特定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特定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210,741,35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除权日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为 15.57 元 / 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31.13−0）÷（1+1）=15.57 元 / 股[3]

[3]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经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15.565 元 / 股,但由于前述发行价格中有不足 1 分的情形,故四舍五入后的发行价格向上调整为 15.57 元 / 股。

（三）发行数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除权、除息事项,股份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的调整作相应调整。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后,发行股份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1,000 万元，以本次发行底价 15.57 元 / 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合计不超过 32,755,298 股(含本数)。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锁定期

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配套融资认购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五）发行底价调价机制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六）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因募集配套资金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五、本次交易估值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慈铭体检 72.22%股权。估值机构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及可比公司法对慈铭体检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估值，并以现金流折现法估值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慈铭体检 100%股权的估值为 373,629.36 万元,经各方确认,慈铭体检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373,500.00 万元，对应本次标的资产慈铭体检 72.22%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269,741.70 万元。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

根据上市公司与天亿资管及维途投资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天亿资管及维途投资作为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承诺,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前述期间将相应顺延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慈铭体检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3,000 万元、16,250 万元及 20,300 万元。慈铭体检在承诺年度累积实际利润数未达到当年度累积承诺利润数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将以所持股份足额补偿,如未能以所持股份足额补偿差额的,则向二级市场购买美年健康股份进行补充补偿,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本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美年健康的总股本为 2,421,482,706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2,594,727,213 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之前 | | 本次交易完成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天亿投资 | 271,777,408 | 11.22% | 271,777,408 | 10.47% |
| 天亿资管 | 187,505,650 | 7.74% | 264,961,027 | 10.21% |
| 美馨投资 | 174,744,638 | 7.22% | 174,744,638 | 6.73% |
| 凯雷投资 | 169,149,178 | 6.99% | 169,149,178 | 6.52% |
| 世纪长河 | 154,698,994 | 6.39% | 154,698,994 | 5.96% |
| 胡波 | 35,297,616 | 1.46% | 35,297,616 | 1.36% |
| 维途投资 | – | – | 86,622,253 | 3.34% |
| 韩小红 | – | – | 4,169,440 | 0.16% |
| 东胜康业 | – | – | 4,797,540 | 0.18% |
| 李世海 | – | – | 199,897 | 0.01% |
| 其他股东 | 1,428,309,222 | 58.98% | 1,428,309,222 | 55.05% |
| 股份总计 | 2,421,482,706 | 100.00% | 2,594,727,213 | 100.00% |

注:胡波系韩小红之配偶,东胜康业控股股东韩圣群系韩小红之弟弟,韩小红、胡波及韩圣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后,共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71%股份。

同时,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1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为 15.57 元 / 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2,755,298 股。据此,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之前 | | 本次交易完成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天亿投资 | 271,777,408 | 11.22% | 271,777,408 | 10.34% |
| 天亿资管 | 187,505,650 | 7.74% | 264,961,027 | 10.08% |
| 美馨投资 | 174,744,638 | 7.22% | 174,744,638 | 6.65% |
| 凯雷投资 | 169,149,178 | 6.99% | 169,149,178 | 6.44% |
| 世纪长河 | 154,698,994 | 6.39% | 154,698,994 | 5.89% |
| 胡波 | 35,297,616 | 1.46% | 35,297,616 | 1.34% |
| 维途投资 | – | – | 86,622,253 | 3.30% |
| 韩小红 | – | – | 4,169,440 | 0.16% |
| 东胜康业 | – | – | 4,797,540 | 0.18% |
| 李世海 | – | – | 199,897 | 0.01% |
| 配套融资投资者 | – | – | 32,755,298 | 1.25% |
| 其他股东 | 1,428,309,222 | 58.98% | 1,428,309,222 | 54.36% |
| 股份总计 | 2,421,482,706 | 100.00% | 2,627,482,511 | 100.00% |

注:胡波系韩小红之配偶,东胜康业控股股东韩圣群系韩小红之弟弟,韩小红、胡波及韩圣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后,共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68%股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0.06%股份;本次交易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剔除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 68.40%股权并以该部分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9.95%股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俞熔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0.06%股份,根据上市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相关承诺,该等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阅字[2016]01620003 号《备考审阅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对比基准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项目 | 2015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实现数 | 2015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备考数 | 增幅 |
|---|---|---|---|
| 总资产(万元) | 448,094.65 | 748,063.33 | 66.9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 305,639.18 | 552,046.78 | 80.62% |
| 营业收入(万元) | 210,148.21 | 311,722.11 | 48.3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26,027.34 | 26,471.08 | 1.7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4] | 0.25 | 0.24 | -4.00% |

[4]美年健康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210,741,35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美年健康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除权日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上述每股收益的测算未考虑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导致上市公司股本增加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规模,提高上市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都将大幅提升。(下转 B6 版)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16-075

#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举行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不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对价、发行股份价格、发行股份数量、锁定期等均不发生变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方案不进行调整。

2、取消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体检门诊部装修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调减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项目,并据此调减配套募集资金并相应调整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

(1)取消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体检门诊部装修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仅用于标的公司的医疗设备采购及美年健康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费用

(2)配套募集资金金额调减为 51,000 万元,,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仍然为询价发行,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32,755,298 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定价方式不变。

根据上述重组方案调整的情况,公司与本次重组有关各方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16-072

#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4 时 30 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251 号天亿大厦 10 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会议由董事长俞熔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表决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问题重新进行认真讨论,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依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做如下修订:

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1,000 万元,以本次发行底价 31.13 元 / 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合计不超过 16,382,910 股(含本数)。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除权、除息事项,股份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的调整作相应调整。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底价调整为 15.57 元 / 股后,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亦作相应调整。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1,000 万元,以本次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15.57 元 / 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合计不超过 32,755,298 股(含本数)。

(2)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持有慈铭体检 27.78%股权,旗下同时拥有“美年大健康”及“慈铭体检”两个品牌。原有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使用方为上市公司,其具体包括上市公司自身以及其参股子公司慈铭体检,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调减了募集配套资金中涉及上市公司自身的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仅保留了涉及慈铭体检(即本次标的资产)的在建项目及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资金使用方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
|---|---|---|---|
| 慈铭体检 | 1 | 医疗设备采购 | 44,000 |
| 美年健康 | 2 |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 7,000 |
| 合计 | | | 51,000 |

本次慈铭体检各期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慈铭体检股东的净利润数应扣除本次交易的同时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中用于慈铭体检的部分对应的资金成本。资金成本应为慈铭体检自前述支持资金实际到账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的医疗设备采购及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费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俞熔先生、郭美玲女士、徐可先生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公司调减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数量,拟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及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不属于中国证监会上述规定的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俞熔先生、郭美玲女士、徐可先生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修订后的〈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根据调整后的方案,修订并编制了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暨关联交易金报告书(草案)》,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俞熔先生、郭美玲女士、徐可先生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根据调整后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修订了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俞熔先生、郭美玲女士、徐可先生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慈铭体检”)72.22%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方案调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涉及的具体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前,相关议案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调整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会对公司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方案调整事宜。

3、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方案调整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均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方案调整,公司已相应修订了《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6、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该等事项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16-073

#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健康”或“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批准修订后的〈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修订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了表决。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内容

本次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基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有关规定,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授权,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一)发行数量

原方案为:“本公司计划在本次资产重组的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7 亿元(占本次交易金额的 69.33%,不超过本次交易金额的 100%)

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8.7 亿元,以及本次发行底价 15.57 元 / 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合计不超过 120,102,761 股(含本数)。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现修改为:“本公司计划在本次资产重组的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1 亿元(占本次交易金额的 18.91%,不超过本次交易金额的 100%)

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1 亿元,以及本次发行底价 15.57 元 / 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合计不超过 32,755,298 股(含本数)。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募集资金投向

原方案为:“本次配套资金不超过 187,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 资金使用方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
|---|---|---|---|
| 上市公司 | 1 | 医疗设备采购 | 104,000 |
| | 2 | 体检门诊部装修 | 17,000 |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58,000 |
| | 4 |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 8,000 |
| | 合计 | | 187,0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相对于拟投入募集资金存在不足,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提议股东大会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现修改为:“本次配套资金不超过 51,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 序号 | 资金使用方 | 项目名称 |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
|---|---|---|---|
| 1 | 慈铭体检 | 医疗设备采购 | 44,000 |
| 2 | 美年健康 |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 7,000 |
| 合计 | | | 51,0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相对于拟投入募集资金存在不足,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提议股东大会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慈铭体检各期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慈铭体检股东的净利润数应扣除本次交易的同时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中用于慈铭体检的部分对应的资金成本。资金成本应为慈铭体检自前述支持资金实际到账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二、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原因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所募资金用途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

鉴于上述政策变更,公司对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调整。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持有慈铭体检 27.78%股权,旗下同时拥有“美年大健康”及“慈铭体检”两个品牌。原有方案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使用方为上市公司,其具体包括上市公司自身以及其参股子公司慈铭体检,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调减了募集配套资金中涉及上市公司自身的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仅保留了涉及慈铭体检(即本次标的资产)的在建项目及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费用等。

三、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美年健康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调减了募集配套资金安排。鉴于本次调减募集配套资金属于美年健康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议案》的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美年健康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出具《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独立意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给予了肯定性的评价,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事前认可: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方案调整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涉及的具体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事项为: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 资金金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187,000 万元 ，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1,000 万元;将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的发行股份数量由不超过 120,102,761 股,调整为不超过 32,755,298 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由“医疗设备采购、体检门诊部装修、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调整为“慈铭体检的医疗设备采购及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费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规定,本次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3、我们一致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涉及的相关各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涉及的具体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前,相关议案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调整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会对公司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方案调整事宜。

3、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方案调整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均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方案调整,公司已相应修订了《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6、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该等事项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

五、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美年健康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2、美年健康本次调减后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

美年健康本次调减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用途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调整不会导致美年健康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调减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及调减后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16-074

#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交易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将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就此做出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的保证。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以下具体填补回报措施:

一、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

假设 1:本次重组于 2016 年 9 月底完成(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即期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假设 2:假设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5 年持平;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

假设 3:假设慈铭体检 2016 年 10-12 月实际净利润等于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四分之一,即 2016 年 10-12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250 万元;

假设 4: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假设 5:未考虑上市公司 2016 年可能实施的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亦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项目 | 2015年度/末 | 本次重组于 2016 年 9 月完成 | |
|---|---|---|---|
| | | 重组后(考虑配套融资) | 重组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 24,828.88 | 24,828.88 |
| 2016年期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 | – | 1,210,741,353 | 1,210,741,353 |
| 2016 年 10 月新增普通股(股) | | 103,032,987 | 86,650,077 |
| 2016年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股) | | 1,236,499,600 | 1,232,403,872 |
|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注 | 0.18 | 0.20 | 0.20 |
|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注 | 0.18 | 0.20 | 0.20 |

注：鉴于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及 2015 年 9 月 10 日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其总股本增至 1,210,741,353 股,为测算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上市公司 2015 年度每股收益测算以 1,210,741,353 股为基数进行了调整,剔除了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根据上述表格数据对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 2016 年基本每股收益的摊薄。但未来不排除认购标的因行业变化、技术更新以及生产经营管理出现问题,致使净利润大幅下滑,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进而造成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一)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慈铭体检 72.22%股权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未来若上市公司或慈铭体检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应对措施

针对本次重组存在的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加快实现上市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提高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将慈铭体检注入美年健康,有利于助力美年健康完成体检行业的战略布局。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旗下将同时拥有“美年大健康”和“慈铭体检”两个体检行业知名品牌,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扩大在全国的品牌影响力,上市公司在健康体检行业的网点布局和客户范围将进一步扩展,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健康体检行业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在健康体检行业的领先优势。

2、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控制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在健康体检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提升企业管理效率;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管理流程,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管理和使用本次重组的配套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储存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